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10,845,278.0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对经济周期、产业周期判断为基础，深入研究不同经济周期下产业周期的变化，准确把握在产业周期变化过程中表现相对强势的行业和主题板块，通过超配优势行业和板块、精选这些行业和板块中成长性良好的优质股票来构建组合，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判断经济周期，以经典经济周期对资本市场形成方向影响为基础，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方向，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本基金遵循行业间优势配置、各行业内优选个股相结合的股票投资策略，其中行业间优势配置是以宏观经济、产业周期、行业成长性、行业竞争力和估值等五个指标为基础，综合评判行业所处的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筛选出经济周期不同阶段的优势行业，这些优势行业具有综合性的比较优势、较高的投资价值、能够取得超越各行业平均收益率的投资收益；行业内优选个股是以若干财务指标、成长性、估值、在所属行业当中的竞争地位、企业的盈利前景及成长空间、是否具有主题型投资机会等定性与定量指标为基础，筛选出经济周期与行业发

	展的不同阶段下，具有较高投资价值、持续成长性较好的优势个股。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5%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A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90	02534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93,091,699.49 份	317,753,578.60 份

注：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8 月 29 日增加 C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A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0,441,158.84	36,565,268.04
2. 本期利润	745,151,051.86	53,383,609.7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09	0.310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57,784,931.74	593,543,755.8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70	1.86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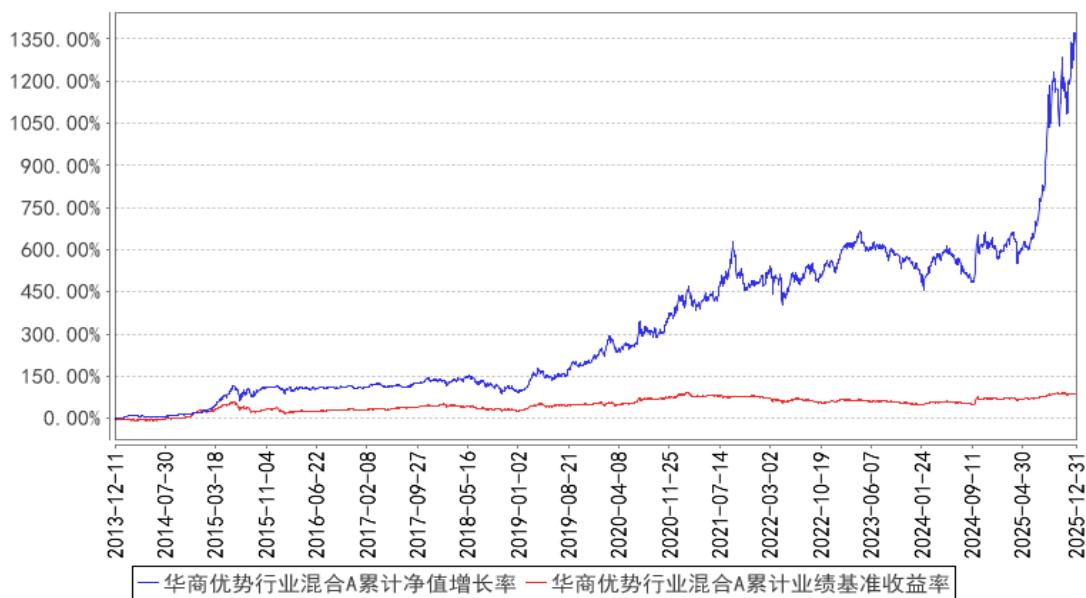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11.77%	2.73%	0.01%	0.52%	11.76%	2.21%
过去六个月	77.96%	2.83%	9.28%	0.49%	68.68%	2.34%
过去一年	105.40%	2.25%	10.14%	0.52%	95.26%	1.73%
过去三年	124.84%	1.64%	17.91%	0.58%	106.93%	1.06%
过去五年	183.16%	1.64%	4.61%	0.62%	178.55%	1.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23.93%	1.44%	88.14%	0.74%	1,235.79%	0.70%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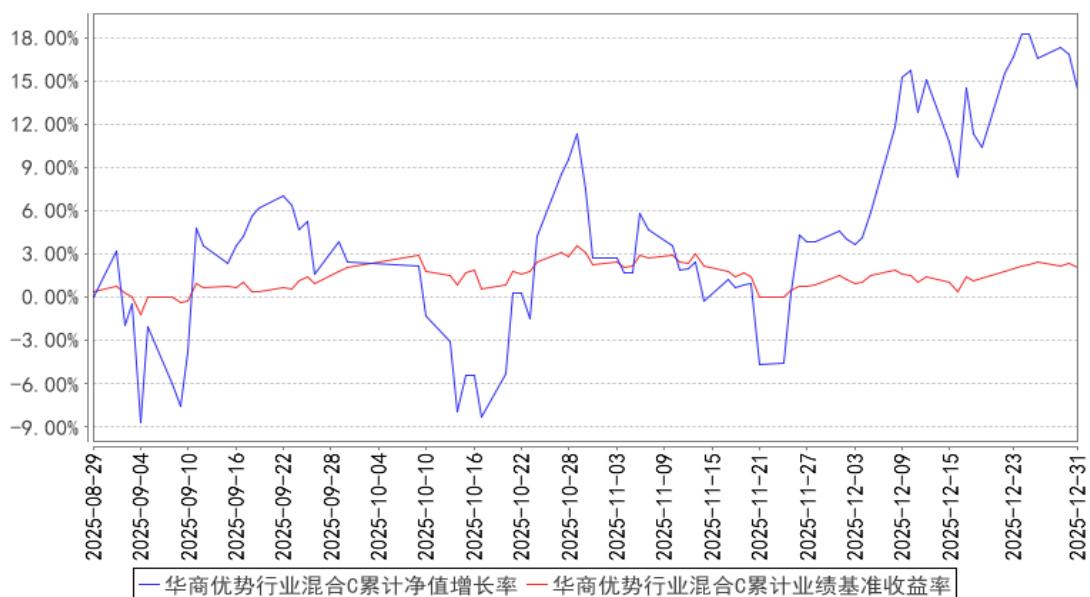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67%	2.73%	0.01%	0.52%	11.66%	2.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41%	3.01%	2.04%	0.53%	12.37%	2.4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本基金从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明昕	基金经理，公司权益投资副总监，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公募业务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3 月 12 日	-	10.2 年	男，中国籍，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投资主办；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公司，任投资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盛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高正（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就职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权益投资经理、权益投资部股票投资总监；2025 年 1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4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

					12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7 月 15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比比例。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

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1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四季度，中美之间 10 月份短暂博弈之后再次达成阶段性协议，中美从对抗逐步转向有限合作，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大大消除。前三季度经济走势良好，全年增长任务目标完成无忧，四季度财政支持力度有所放缓，总体指数走势平稳，结构性行情依然活跃。

经过三季度的快速上涨之后，海内外陷入“AI 基建泡沫”的争议，期间我们广泛调研，密切评估 AI 的产业趋势，建立全球 AI 收入与算力投资的基准评估模型，确立板块核心驱动因素并紧密跟踪变化。总体而言，AI 产业趋势继续深入推进，国内外对 AI 的投资依然不断加速，但海外各家大厂 Capex 的可持续性和可预见性开始分化，谷歌的大模型 Gemini 3 进步明显，落地场景明确，成为 AI 产业新的领跑者，因此我们增配了谷歌的产业链条相关标的，增配了 scale-up 趋势下光入柜内的细分技术收益方向，并参与了 AI 产业的景气扩散的存储、电力储能等更多的成长领域。

总体上，在 AI 产业趋势进一步强化的背景下，操作上还是延续海外算力为代表的核心配置，持续的在 AI 大的贝塔趋势下不断挖掘细分的景气方向，如光芯片、谷歌产业链条，储能、机器人等板块的投资，同时也保持适度分散，关注众多景气边际向上的方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产业的进展，延续一贯的基于价值的产业趋势投资思路，动态调整组合的方向，力争在控制回撤的基础上为持有人持续实现良好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A 类份额净值为 1.870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4.48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77%，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01%。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C 类份额净值为 1.86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2.10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67%，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0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935,432,037.57	83.63
	其中：股票	5,935,432,037.57	83.6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6,148,508.86	15.30
8	其他资产	75,983,039.12	1.07
9	合计	7,097,563,585.5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665,801,364.53	83.9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190,321.28	0.43
J	金融业	179,989,848.16	2.6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450,503.60	0.9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935,432,037.57	87.9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08	中际旭创	987,641	602,461,010.00	8.92
2	300502	新易盛	1,359,121	585,618,056.48	8.67
3	300476	胜宏科技	1,453,700	418,055,046.00	6.19
4	002463	沪电股份	4,786,100	349,720,327.00	5.18
5	601138	工业富联	5,166,093	320,556,070.65	4.75
6	688313	仕佳光子	3,256,680	289,128,050.40	4.28
7	688498	源杰科技	446,524	286,663,942.76	4.25
8	002384	东山精密	3,384,300	286,480,995.00	4.24
9	300548	长芯博创	1,861,880	264,386,960.00	3.92
10	688195	腾景科技	1,026,718	174,080,036.90	2.5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股指期货投资基于市场系统风险模型的中短期风险判断，在预测市场风险较大时，应用择时对冲策略，即在保有股票头寸不变的情况下或者逐步降低仓位后，在市场面临下跌时择机卖出期指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之后再将期指合约空单平仓。当市场向好时，管理人可择机在股指期货市场建立能够使得组合 β 值稳定的头寸从而避免现货快速建仓带来的流动性冲击，然后在保持组合风险敞口不变的前提下，在缓慢的现货市场建仓过程中有节奏地将期货头寸逐步平仓，充分利用股指期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新易盛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光荣先生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6 号)，指出高光荣先生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并做出以下决定：一、对高光荣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9,498,554.64 元，并处以 20,000,000 元罚款。二、对高光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000 元罚款。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对高光荣合计没收违法所得 9,498,554.64 元，并处以 22,000,000 元罚款。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荣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2025]29 号)，指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金源家族信托单一信托 2 号(以下简称家族信托 2 号)中金财富证券账户交易“新易盛”由高光荣实际决策。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1 日，高光荣通过家族信托 2 号账户、高光荣华泰证券账户合计转让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42% 的“新易盛”股票，其中，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比例 0.42%，违法所得 9,498,554.64 元。高光荣通过家族信托 2 号账户持有“新易盛”期间，未如实向新易盛报告实际持股情况，导致新易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报披露的股东相关情况存在虚假记载。并做出以下批复：一、对高光荣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9,498,554.64 元，并处以 20,000,000 元罚款。二、对高光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000 元罚款。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对高光荣合计没收违法所得 9,498,554.64 元，并处以 22,000,000 元罚款。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50,954.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4,732,084.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5,983,039.1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A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82,109,322.36	58,170,700.55
报告期内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03,512,184.14	399,570,290.85
减：报告期内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92,529,807.01	139,987,412.80
报告期内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93,091,699.49	317,753,578.6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4,265,358.36
报告期内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内卖出/赎回总份额	2,132,358.36
报告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133,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6

注：报告期内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报告期内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赎回	2025-10-29	1,066,179.00	2,134,426.39	0.50
2	赎回	2025-10-30	1,066,179.36	2,169,435.11	0.50
合计			2,132,358.36	4,303,861.50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d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